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
傳真：(06)2411607
承辦人：義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6)2282111轉672

110偵897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檢義110上職議2680字第1100000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0年度上職議字第2680號違反銀行法一案，應送達被告楊翊堯處分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及第6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義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(含節本)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

110上職議2680